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天兆证字[2015]33 号



二〇一五年七月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城园 1 区 17 号日月天地大厦 B 座 2807 室  
邮政编码：100078 联系电话：010-58075902 传真：58075900

## 目 录

目 录 .....	2
释义 .....	3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4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5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7
（一）公司董事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	7
（二）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	9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等相关情况 .....	9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9
五、关于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说明 .....	10
六、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0
七、结论性意见 .....	11

##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疆能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	指	公司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劲松、陈木兰、杨青川、周惠亮、孙杰锋、袁丹旭、方牧发行 687.00 万股股份的行为
3	发行对象	指	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劲松、陈木兰、杨青川、周惠亮、孙杰锋、袁丹旭、方牧
4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6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7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8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9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0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11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12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13	《公司章程》	指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4	元	指	人民币元
15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天兆证字[2015]33 号

### 致：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审核、查证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现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格式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3、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公司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证据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

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5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5 名、法人股东 9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6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2 名、法人股东 1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等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 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 2、经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登录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海通证券经上海市工商局登记注册, 注册号为 310000000016182,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注册资本: 958,472.118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自营;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直接投资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 成立日期: 1993 年 2 月 2 日。

经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海通证券系一家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 上市日期: 199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 600837.

### (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登录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西部证券经陕西省工商局登记注册, 注册号为 610000100026931,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注册资本: 139778.481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成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9 日。

经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西部证券系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 上市日期: 2012 年 5 月 3 日; 证券代码: 002673.

### (3) 张劲松

张劲松先生, 1969 年 6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 11022319690615059X, 已开立证券账户; 与公司及其股东、其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 陈木兰

陈木兰女士, 1941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 310108194111014040, 已开立证券账户; 与公司及其股东、其他本次发行

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杨青川

杨青川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510102197310141475，已开立证券账户；与公司及其股东、其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周惠亮

周惠亮先生，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10101196202010031，已开立证券账户；与公司及其股东、其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孙杰锋

孙杰锋先生，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222197404225992，已开立证券账户；与公司及其股东、其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 袁丹旭

袁丹旭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40402196410079019，已开立证券账户；与公司及其股东、其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 方牧

方牧先生，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10102198506116937，已开立证券账户；与公司及其股东、其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一) 公司董事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201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关于〈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增资扩股暨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做市认购协议》、《关于修改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1、发行目的：为进一步加快公司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特进行此次股票发行。

2、发行对象系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劲松、陈木兰、杨青川、周惠亮、孙杰锋、袁丹旭、方牧合计发行 687 万股（各认股方认购股份数量为：海通证券 400 万股；西部证券 100 万股；张劲松 10 万股；陈木兰 10 万股；杨青川 40 万股；周惠亮 10 万股；孙杰锋 30 万股；袁丹旭 37 万股；方牧 50 万股），其中，海通证券和西部证券发行的股份将作为其做市的库存股。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发行对象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放弃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书面的放弃优先认购承诺函，并承诺在股权登记日前不进行转让。

3、发行价格：3.00 元/股；

4、发行股份数量：687 万股；

5、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价格的影响：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公司自挂牌以来，无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

6、股票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本次股票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7、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事项：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增资扩股暨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做市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新三板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10、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事项情况：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2015 年 6 月 8 日，上述董事会决议和股票发行方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进行了披露。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二）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201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共52人，代表股份10,76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35%。

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增资扩股暨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做市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年6月23日，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进行了披露。

##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等相关情况

根据2015年6月23日、2015年6月25日张劲松及其他认购人分别向公司转入认购资金合计2,061万元之兴业银行昌吉支行出具的《汇入回单(来帐)》，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发行对象于2015年6月23日、2015年6月25日分别向公司合计缴付2,061万元认购股份货币资金。

2015年7月10日，公司就包括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在内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向主管工商机关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8月1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XYZH/2015URA30040《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货币出资687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1,413万元增加至12,1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关于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系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现有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已载明“现有股东均放弃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同时，为保障公平与效率，避免公司股票挂牌转让后与中小股东联系不畅引致公司就日后发行新股决策困难，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中尚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第 3.2.2 条中增加“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公司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股东认购新股，依照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公司章程》增加“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规定，不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现有规定，合法、有效。

## 六、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即以进行股权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规定，对非自然人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股东、设立的过程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审阅该企业及其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对设立的过程尤其是否存在“募集”行为、资产管理与运用进行了了解。

2、经核查，并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编号 P1002279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成为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金融机构。

公司现有其他股东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中的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 七、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已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经全体有表决权股东一致通过，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已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未侵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因此也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六）发行人已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八）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有陆 

负责人：于雷



于雷



2015 年 8 月 12 日